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67号

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鑫,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力,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艾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文福花,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妙雯,广东国晖(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玉珍,广东国晖(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艾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中,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9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3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215元,由原告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